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

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桃教幼字第 1100117995 號函及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協助本校老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每天上班時數 2 小時，每週上班時數 10 小時，平日課後留園時間：下午四點至下午六點）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指導、協助與安全維護。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環境清潔整理。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四）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待遇及上班時間：

本案為時薪制助理人員，薪資：每小時 168 元，寒、暑假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及其他延伸之福利，上班時間為平日下午四點到六點，每日二小時。
- 六、聘用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1 日（二）下午 16 時截止。
 - （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八、報名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九、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校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山街 17 號、電話：03-3370576 轉 621）
- 十、報名資格：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親送或委託報名。
 - （二）檢附證件：個人簡歷表（貼妥照片）、自傳、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或有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資料等。

十二、甄選日期、時間及方式：

(一) 日期及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30。

(二) 方式：學歷、特教專業經歷占 40%（學歷 30%，特教經歷 10%）、口試占 50%（內容為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等）、個人特殊專長 10%（如：特教學分、特教研習時數、CRP、資訊能力……等），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甄選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三、甄選地點：南門國民小學校史室。

十四、錄取公告：

(一)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甄選完畢，當日 12: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 錄取名單公告後，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前提出，並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幼兒園申請複查。

(三)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異議。

十五、報到日期：應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前，至本校幼兒園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六、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 錄取人員建議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或每學期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三) 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十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

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第二學期)

正面半身脫帽二吋 半身照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 訊 地 址	市(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公：
				宅：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 役畢
				☐ 免役
特殊專長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審核證件	本人簽章	
浮貼身障手冊證影本(無則免貼)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責任)	